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
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34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51号

采购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采购参数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34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51 号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括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134 号-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8830000.00	88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改善温县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本次采购内容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A 包，为温县境内的多家制鞋厂采购多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采用“分散吸附+移动脱附+集中管理”模式，建设预处理设备、真空保温吸附罐+1 套移动脱附系统+集中管理中心。（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合格；

5.3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4 质保期：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1. 以上第3.2和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 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79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28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龙源湖小区南门西向东 5-1 号商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28805 地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794 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龙源湖小区南门西向东 5-1 号商铺
1. 1.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34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51 号
1. 2. 1	采购预算价	8830000.00 元（捌佰捌拾叁万元整）
1. 2. 2	资金来源	省财政资金
1. 3. 1	采购内容	为改善温县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本次采购内容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A 包，为温县境内的多家制鞋厂采购多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采用“分散吸附+移动脱附+集中管理”模式，建设预处理设备、真空保温吸附罐 +1 套移动脱附系统+集中管理中心。（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合格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备注：1. 以上第3.2和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准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7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 7.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周期要求）；</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4、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 4.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4. 2.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p>是否完整、正确；</p> <p>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p>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	其他补充内容	<p>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p> <p>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依法追责。</p>

监督部门：温县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61977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参数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投标一览表
- 4.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8. 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类似业绩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 资格审查文件
17.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等。
-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4 投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投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投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7.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7.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7.7.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近 6 个月来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办理质

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7.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7.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履约担保（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四章“采购参数需求”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9.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35分；综合部分：3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p>
2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2 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12 分；非加★号指标，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加★号指标，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加★号指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对项目需求 理解及分析 (5 分)	<p>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描述、建设目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从全面性、准确性及科学性进行评分。</p> <p>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科学合理，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的得 5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对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较科学合理，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的得 3-4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充分，对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科学性一般，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全面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p>
		项目设计方 案 (4 分)	<p>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原则、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从科学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3-4 分；</p>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科学性一般，不够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4分）	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4 分； 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配送、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	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配送、安装及调试方案》，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3分）	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情况及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2 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2分）	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全面具体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真空保温吸附罐，移动脱附装置）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注：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部分发票，发票内容需至少显示所投核心产品任意一种。）
3	综合部分 35分	综合实力 (26分)	<p>1、移动脱附装置生产厂家有相关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p> <p>2、移动脱附装置生产厂家获得相关科学技术奖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p> <p>3、移动脱附装置生产厂家具有移动脱附装置的应用案例，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移动脱附装置生产厂家有学术性的研究或参与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的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生产厂家授权书，没有不得分。</p> <p>5、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6、真空保温吸附罐运行中具有活性炭相关参数对应的智能管理平台，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7、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生产厂家有获得有机污染物技术研发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作为支撑材料的，按照奖项级别依次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以提供的最高奖项级别得分且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8、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拟指派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备仪器仪表、机械电气、环保等相关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养老保险的扫描件）</p>

3. 评标程序

3.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1.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1.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参数需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改善温县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本次采购内容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凉鞋胶底布鞋及运动鞋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 A 包，为温县境内的多家制鞋厂采购多套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采用“分散吸附+移动脱附+集中管理”模式，建设预处理设备、真空保温吸附罐+1 套移动脱附系统+集中管理中心。

三、商务和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设备全部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通过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款项。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合格；
- (5) 质保期：1年；
-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 (7)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全额免费维修；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由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对采购人的设备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以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主要设备	风量 (m³/h)	数量 (套)
1	分散吸附设备	5000	1
2		8000	3
3		10000	6
4		20000	1
5	移动脱附系统	/	1
6	集中管理中心	/	1
	合计	/	13

1、分散吸附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表 1 5000 m³/h 分散吸附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1	机械油雾过滤设备	1000mm×1000mm×1300mm 三层丝网除油 丝网呈三层人字形上下排列	1 台	
2	细微颗粒物过滤器	1200mm×1200mm×1300mm 2 层高效过滤棉, 1 层 F6 过滤袋	1 台	
二	吸附系统			
1	真空保温吸附罐	Φ 1380mm*1600mm 进气口直径 400mm 保温方式: 真空+保温材料(铝箔纸) 真空度≤30Pa, 真空保温层厚度 50mm。	1 台	
2	活性炭	柱状Φ 4mm 四氯化碳 CTC 值: >45% ★碘值: ≥850mg/g	0.75m ³	
3	喷淋消防装置		1 项	
4	热电阻	输出: 4~20mA	1 个	
5	吸附系统切换风阀	非标电动矩形蝶阀, 材质碳钢, Φ 400mm; 国产开关型执行器	2 只	电动阀门
6	吸附风机	Q=4509~7422m ³ /h P=2015~1460Pa N=5.5kW	1 台	离心风机
7	风速传感器	电源: 24VDC; 量程: 0~20m/s 输出: 0~10V/4~20mA	1 个	
8	温湿度变送器	量程: -40~80°C; RH: 0~100%	1 个	
9	风压变送器	量程: -2~2KPa; 输出: 4~20mA 供电: 24VDC; 精度: 0.2%FS	1 个	
三	控制系统			
1	电控柜(变频系统)	1200mm*600mm*300mm, 厚度 0.8mm	1 个	普通防雨柜
2	电器元件(PLC)控制柜	400mm*200mm*500mm	1 个	可实时收集系统工作压差、工作温度、工作湿度和工作时长等关键参数, 人机界面清晰、操作简

				便。
--	--	--	--	----

表 2 8000 m³/h 分散吸附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1	机械油雾过滤设备	1000mm×1000mm×1400mm 三层丝网除油 丝网呈三层人字形上下排列	1 台	
2	细微颗粒物过滤器	1200mm×1200mm×1400mm 2 层高效过滤棉, 1 层 F6 过滤袋	1 台	
二	吸附系统			
1	真空保温吸附罐	Φ 1480mm*2000mm 进气口直径 400mm 保温方式: 真空+保温材料(铝箔纸) 真空度≤30Pa, 真空保温层厚度 50mm。	1 台	
2	活性炭	柱状Φ 4mm 四氯化碳 CTC 值: >45% ★碘值: ≥850mg/g	1.19m ³	
3	喷淋消防装置		1 项	
4	热电阻	输出: 4~20mA	1 个	
5	吸附系统切换风阀	非标电动矩形蝶阀, 材质碳钢, Φ 400mm; 国产开关型执行器	2 只	电动阀门
6	吸附风机	Q=6421~10582m ³ /h P=2556~1850Pa N=7.5kW	1 台	离心风机
7	风速传感器	电源: 24VDC; 量程: 0~20m/s 输出: 0~10V/4~20mA	1 个	
8	温湿度变送器	量程: -40~80°C; RH: 0~100%	1 个	
9	风压变送器	量程: -2~2KPa; 输出: 4~20mA 供电: 24VDC; 精度: 0.2%FS	1 个	
三	控制系统			
1	电控柜(变频系统)	1200mm×600mm×300mm, 厚度 0.8mm	1 个	普通防雨柜
2	电器元件(PLC)控制柜	400mm×200mm×500mm	1 个	可实时收集系统工作压差、工作温度、工作湿度和工作时长等关键参数, 人机界面清晰、操作简

				便。
--	--	--	--	----

表 3 10000 m³/h 分散吸附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1	机械油雾过滤设备	1200mm×1200mm×1500mm 三层丝网除油 丝网呈三层人字形上下排列	1 台	
2	细微颗粒物过滤器	1200mm×1400mm×1500mm 2 层高效过滤棉, 1 层 F6 过滤袋	1 台	
二	吸附系统			
1	真空保温吸附罐	Φ 1680mm*2000mm 进气口直径 500mm 保温方式: 真空+保温材料(铝箔纸) 真空度≤30Pa, 真空保温层厚度 50mm。	1 台	
2	活性炭	柱状Φ 4mm 四氯化碳 CTC 值: >45% ★碘值: ≥850mg/g	1. 45m ³	
3	喷淋消防装置		1 项	
4	热电阻	输出: 4~20mA	1 个	
5	吸附系统切换风阀	非标电动矩形蝶阀, 材质碳钢, Φ 500mm 国产开关型执行器	2 只	电动阀门
6	吸附风机	Q=7177~12650m ³ /h P=2940~1950Pa N=11kW	1 台	离心风机
7	风速传感器	电源: 24VDC; 量程: 0~20m/s 输出: 0~10V/4~20mA	1 个	
8	温湿度变送器	量程: -40~80°C; RH: 0~100%	1 个	
9	风压变送器	量程: -2~2KPa; 输出: 4~20mA 供电: 24VDC; 精度: 0.2%FS	1 个	
三	控制系统			
1	电控柜(变频系统)	1200mm*600mm*300mm, 厚度 0.8mm	1 个	普通防雨柜
2	电器元件(PLC) 控制柜	400mm*200mm*500mm	1 个	可实时收集系统工作压差、工作温度、工作湿度和工作时长等关键参数, 人机界面清晰、操作简便。

表 4 20000 m³/h 分散吸附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备注
一	预处理系统			
1	机械油雾过滤设备	1200mm×1400mm×1500mm 三层丝网除油 丝网呈三层人字形上下排列	1 台	
2	细微颗粒物过滤器	1200mm×1700mm×1500mm 2 层高效过滤棉, 1 层 F6 过滤袋	1 台	
二	吸附系统			
1	真空保温吸附罐	Φ 2280mm*2400mm 进气口直径 600mm 保温方式: 真空+保温材料(铝箔纸) 真空度≤30Pa, 真空保温层厚度 50mm。	1 台	
2	活性炭	柱状Φ 4mm 四氯化碳 CTC 值: >45% ★碘值: ≥850mg/g	2.88m ³	
3	喷淋消防装置		1 项	
4	热电阻	输出: 4~20mA	1 个	
5	吸附系统切换风阀	非标电动矩形蝶阀, 材质碳钢, Φ 600mm; 国产开关型执行器	2 只	电动阀门
6	吸附风机	Q=14450~25500m ³ /h P=2930~1900Pa N=22kW	1 台	离心风机
7	风速传感器	电源: 24VDC; 量程: 0~20m/s 输出: 0~10V/4~20mA	1 个	
8	温湿度变送器	量程: -40~80°C; RH: 0~100%	1 个	
9	风压变送器	量程: -2~2KPa; 输出: 4~20mA 供电: 24VDC; 精度: 0.2%FS	1 个	
三	控制系统			
1	电控柜(变频系统)	1200mm*600mm*300mm, 厚度 0.8mm	1 个	普通防雨柜
2	电器元件(PLC) 控制柜	400mm*200mm*500mm	1 个	可实时收集系统工作压差、工作温度、工作湿度和工作时长等关键参数, 人机界面清晰、操作简便。

2、移动脱附装置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移动脱附装置应采用热氧化工艺（移动热氧化器）。
- 2) 移动催化燃烧处理风量 $0\sim 2000 \text{m}^3/\text{h}$, 处理废气浓度 $0\sim 1000 \text{mg}/\text{m}^3$ 。
- ★3)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geq 90\%$ 。
- 4) 移动催化燃烧脱附装置箱体材料应选用抗腐蚀材料或按照《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727-2011) 进行防腐处理和验收, 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漏气。
- 5) 设备具备快捷连接功能, 连接件安装便捷, 管道耐高温 (200°C)、单位质量轻 ($< 15 \text{kg}/\text{m}$)。

(2) 性能要求

- 1) 移动催化燃烧脱附设备应设置防爆孔,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 2) 保温措施, 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 ;
- 3) 具有换热功能 (翅片管式、板式), 换热交换效率不低于 50%。
- 4) 移动催化燃烧脱附设备催化剂应满足:
 - (a) 使用温度为 $200^\circ\text{C}\sim 700^\circ\text{C}$, 并能承受 900°C 短期高温冲击。
 - (b) 设计空速宜大于 $10000/\text{h}^{-1}$, 但不应高于 $40000/\text{h}^{-1}$ 。
 - (c) 正常工况下,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在 8500h 以上。
 - ★(d) 采用催化剂贵金属含量不低于 $400\text{g}/\text{m}^3$ 。
 - ★(e) 采用金属氧化物 (钴、钾、锰) 催化剂含量应满足钴 $\geq 3.5\%$ 、钾 $\geq 0.5\%$ 、锰 $\geq 1.5\%$ 。
- 5) 移动催化燃烧脱附系统配备快装式对接口, 脱附时和移动催化燃烧脱附车装置相匹配。净化后废气通过快接接口连接排污单位烟囱达标排放。
- 6) 移动催化燃烧脱附设备的燃烧温度不低于 260°C ;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各组分在该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催化燃烧室温度设置按照混合气体中起燃温度最高的组分确定。
- 7) 移动脱附装置可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源, 应满足操作简便、易控、升温迅速, 配备安全联锁; 采用天然气供能应提供完整储气装备和高效能燃烧器。
- 8) 移动脱附装置控制系统, 应显示催化燃烧室温度, 监测并联锁安全措施、同时系统具备报警、数据记录等功能。

(3) 安全要求

- 1) 对于活性炭吸附剂, 脱附热气流温度应低于 120°C ;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 吸附有机废气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40°C 。
- 2) 进入催化燃烧炉的气流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严格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以下。设备安全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表 5 移动脱附装置技术参数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再生	脱附风机	风量	Nm^3/h	$0\sim 2000$	1 台 变频电机、

系统	全压	Pa	5500	碳钢材质、防爆、耐高温；减震支座	
	操作温度	°C	200		
	装机功率	Kw	7.5~11		
	电机防爆等级	ExDIIBT4			
换热器		翅片管式换热器		1 台	
脱附进口接口		卡盘 (SUS304) + 卡箍		1 台	
脱附出口接口		卡盘 (SUS304) + 卡箍		1 台	
高温排出口接口		卡盘 (SUS304) + 卡箍		1 台	
进口温度监测		L1=100mm L2=150mm		1 根 热电阻	
出口温度监测		L1=100mm L2=150mm		1 根 热电阻	
催化 燃烧 系统	燃烧炉体	Q235B*6mm		1 台 支撑和加强件	
	保温	硅酸铝纤维保温毡		1 套	
	防护壳体	不锈钢		1 套	
	补冷风阀门	DN200mm、漏风率<1%		1 台 电动控制阀门	
	高温应急阀门	DN200mm、漏风率<1%		1 台 电动控制阀门	
	法兰	阀门配套、6mm		10 片 管道、阀门连接用法兰	
	温度传感器	L1=700mm L2=100mm		3 根 热电偶	
	检修与泄爆孔	800*800/300*300		1 尺寸根据实际布置调整	
	催化剂	空速 10000~20000h ⁻¹		250L	
供能 系统	燃烧器	20 万 Kcal		配套天然气管路、带控制柜	
	助燃风机	EC0300-04B			
	控制阀组	燃烧头配套控制阀组		1 套 入口球阀、燃气过滤器、安全切断阀、双电磁阀、流量控制阀、控制马达	
	减压系统	减压阀组件 (含低压开关、高压开关)		1 套	
		燃气调压阀、压力表		1 套	
	气化系统	气化器+管路		1 套 不锈钢	
	LNG 储瓶系统	400L 不锈钢低温气瓶		1 套	
控制系统	户外防雨控制柜	Q235B、喷塑		1 套	
	PLC 控制程序	触摸屏：≥10 寸			
	电器元件	符合国标			
	变频器	ABB			
	电缆、信号线	符合国标			
	线槽等辅件	碳钢喷塑			
补冷风机		风量 0~2000m ³ /h, 全压 3000Pa, 功率： 3.7~5.5 kw		1 台 外壳碳钢, 带减震支座	
脱附连接管道 (4 米/根)		Φ 200mm		6 根 耐温 200 度, 可收缩(存储筒); 带两端连接管件	
设备基础架		100#槽钢+方钢+连接绞件		撬块整体承重	

			架
设备防护壳（系统整体外罩）	碳钢喷塑		包含工具箱,管道放置架,图案等
系统记录管理平台	可记录存储数据		

3、集中管理中心

表 6 集中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智能管 理软件 及平台	日常检测数据接收与保存	1 项	可实时接收与保存系统工作压差、工作温度、工作湿度和工作时长等关键参数;
	企业监管地图	1 项	应包含企业分布地图、具备实时查看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营的功能;
	数据查询	1 项	能够查询与下载相关数据;
	吸附装置指挥调度	1 项	通过智能管理平台对吸附装置进行指挥调度;
	统计分析	1 项	智能管理平台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1 项	通过智能管理平台可对废气吸附与脱附系统进行管理;
	配套设施	1 项	包含管理终端、显示终端、打印终端。
便携式 VOCS 检 测仪	1.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总烃检测）工作参数要求： 1) 总烃测量范围：FID：0~50000 μ mol/mol；甲烷。 2) 准确度：FID：±10%或±0.1ppm，取最大值。 3) 定量重复性：FID：≤2%； 4) 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限以七倍峰间噪声的标准偏差计算，FID：0.5ppm 甲烷。 5) 响应时间：FID：通入 10000ppm 甲烷，达到最终值 90% 的时间小于 3.5s。 6) 采样流量：在采样探头入口处 1.2L/min±10%。 7) 数据存储：自动模式 1 次/秒或 1 次/999 分钟，用户可选。 ★8) 电池续航：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6000mA，连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10h。 9) 重量：≤4kg（含气瓶和电池）。 10) 气瓶工作时间：高压气瓶：从气	1 套	基本要求： 1) 配置 FID 检测器，可加配 PID 检测器和氧气传感器，低氧环境下安全提醒。 2) 主机兼容并可快速连接固态储氢瓶和高压氢气瓶两种气瓶使用，无需工具拆卸直接更换，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氢气压力。 3) 固态储氢瓶和高压气瓶均可使用氢气发生器进行充气，安全、便捷。 4) 分析仪具有助燃气旁路单独抽气设计，可满足测量高浓度样品或低氧含量样品时不熄火。 5) 采样管路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气路堵塞提醒功能。 6) FID 检测器配备双点火丝，可保证点火成功率。 7) 分析仪整机电路采用本安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a II C T4 Gb）。 8) 防爆电池无须拆机和工具操作，可直接打开电池仓进行电池更换。 9) 分析仪采用恒流采样设计，采样流量稳

	瓶压力为 15.3Mpa (2200Psi) 开始, 连续工作超过 10 小时。固态气瓶: 从气瓶压力为 1Mpa (2200Psi) 开始, 连续工作时间超 16 小时, 可用氢气发生器充氢。		定, 测量数据更加准确。 10) 通讯模式: 双 APP 操作, 支持蓝牙和 WIFI 双通讯。 11) 仪器标配检测设备监管平台, 用户可在平台上实时查看各监测仪的数据信息。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1) 检测量程: 0~10000 $\mu\text{mol/mol}$ 2) 检出限: $\leq 0.07\text{mg/m}^3$ (以碳计) 3) 定量重复性: $\leq 2\%$ (甲烷) 4) 线性误差: $\leq 2\%$ F.S. (甲烷) 5) 功耗: $\leq 400\text{W}$ 6) 主机重量 $\leq 7.5\text{kg}$ (不含电池)	1 套	1.基本要求 1) 主机采用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原理, 可实时检测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浓度, 且具有循环测量, 单次甲烷测量模式且该模式下单次甲烷测量时长可设功能。 2) 内置除烃空气发生器, 无需提供除烃空气。 3) 固态储氢瓶采用快接方式, 1 秒安装或拆卸, 无需连接管路或采用工具拧紧等方式。 4) 主机无需载气 (氮气) 即可正常工作使用。 5) 可实时监测火焰状态, 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时, 会自动点火, 恢复正常运行; 6) 主机预热时间 $\leq 15\text{min}$, 可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求。 7) 整机气路全程高温伴热, 采样探针及管路采用硅烷化处理, 无吸附。 8) 采用一体式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或 220V 交流供电, 锂电池可支持主机连续工作 $\geq 3\text{h}$, 锂电池现场可快速插拔拆卸更换, 电池本身有按键可查看电量。 9) 固态储氢瓶, 储氢量大, 可采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时间 $\leq 40\text{min}$, 可连续工作 $\geq 8\text{h}$ 。 10) 主机内置不少于 5 个单点校准曲线和多点校准曲线, 可根据测试工况浓度范围和应用场景需求, 选择所需校准方式, 且测量界面中切换校准曲线。 ★11) 催化剂转化效率 $> 99\%$ 12) 主机具有蓝牙、WiFi、RS485 通讯等方式, 可连接手操器、打印机、工况测量枪等进行交互。 13) 仪器标配检测设备监管平台, 用户可在平台上实时查看各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的数据信息。

注：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真空保温吸附罐、移动脱附装置。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1. 合同签订

1.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 2、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 3、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 4、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A.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B.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及方法：_____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 号；采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_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投标一览表

4.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响应表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类似业绩

11. 售后服务承诺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投标承诺函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 资格审查文件

17.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____。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	说明： 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1、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

-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十、类似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
且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资格审查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3、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4、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5、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